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2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金融资产与发行方是否为关联方》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01-15	30,000,000.00	100.00
广州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01-20	300,000,000.00	100.00
广东美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01-24	-	-
上海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01-24	-	-

注:以上新增控股子公司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2.合并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名称 减少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湖南搜于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少数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1日
广东伊伊服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1日

注:以上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一)处置子公司之说明。
3.合并范围变更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广西伊伊服饰	31,182,849.50	57,698,548.20	-482.48	23,654,831.46
湖南搜于特家居用品	10,146,200.71	507,387.93	9,638,603.33	5,706,415.3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8,494,141,104.46	18,330,398,020.26	0.89%	6,319,982,2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18,977.89	612,829,783.32	-39.72%	160,792,9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96,700.61	558,538,928.98	-46.61%	35,441,3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4,183.18	-882,093,440.67	32.00%	-612,243,76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0.13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80,330.62	163,797,242.50	126,237,025.63	-137,189,3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00,103.07	-3,486,013,017	-289,616,102.38	-3,101,767,766.6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本年1-3月比上年1-3月增减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数量	34,1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马鸣	1,232,296,448	38.88%	1,032,690,591	质押 1,036,690,60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1,052,526,764	32.02%	0	质押 347,149,191
其他	154,628,300	4.73%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马鸣	1,232,296,448	38.88%	1,032,690,591	质押 1,036,690,60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1,052,526,764	32.02%	0	质押 347,149,191
其他	154,628,300	4.73%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马鸣	1,232,296,448	38.88%	1,032,690,591	质押 1,036,690,60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1,052,526,764	32.02%	0	质押 347,149,191
其他	154,628,300	4.73%	0	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下降
营业收入	18,494,141,104.46	18,330,398,020.2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18,977.89	612,829,783.32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96,700.61	558,538,928.98	-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4,183.18	-882,093,440.67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80,330.62	163,797,242.50	126,237,025.63	-137,189,3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00,103.07	-3,486,013,017	-289,616,102.38	-3,101,767,766.6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本年1-3月比上年1-3月增减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至到期兑付本息前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搜特01	112221	2020年08月23日	3,000	6.9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搜特02	112211	2019年07月01日	34,152.8	7.80%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4.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6.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下降
营业收入	18,494,141,104.46	18,330,398,020.2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18,977.89	612,829,783.32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96,700.61	558,538,928.98	-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4,183.18	-882,093,440.67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80,330.62	163,797,242.50	126,237,025.63	-137,189,3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00,103.07	-3,486,013,017	-289,616,102.38	-3,101,767,766.6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本年1-3月比上年1-3月增减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7.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下降
营业收入	18,494,141,104.46	18,330,398,020.2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18,977.89	612,829,783.32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96,700.61	558,538,928.98	-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94,183.18	-882,093,440.67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5,211,546,903.11	5,668,297,887.19	-4,313,514,037.07	3,300,762,2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3,887.56	272,685,766.66	123,282,444.44	-193,863,1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80,330.62	163,797,242.50	126,237,025.63	-137,189,3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00,103.07	-3,486,013,017	-289,616,102.38	-3,101,767,766.66

8.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选择可转债发行首日,或自该日起每半年为一个付息周期,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半年一次,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2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3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4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5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6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7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8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9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0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6)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7)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8)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19)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0)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1)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2)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3)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4)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收入,不得用于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应付债务。
(125)可转债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